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575-2576号

申请人：邹某1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申请人：邹某2，女，汉族，住址：广州市花都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邹某1，申请人之一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24号之六、之七、之八、之九、之十、之十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韵莹，该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周某贤，该单位员工。

申请人邹某1等2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邹某1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某贤参加庭审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邹某1于2015年1月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保安员，申请人邹某2于2017年12月8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保安员。仲裁请求：一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12015年1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劳动关系。二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2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我方确认申请人邹某12015年1月5日至

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我方也确认与申请人邹某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庭审中，申请人邹某1主张：申请人于2015年1月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保安员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离职时间是2021年6月30日，离职原因个人原因离职。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2713元，领取工资方式是银行转账发放，上班不需要打卡考勤。上班从早上8点至下午16点，周六日需要上班，每月休息4天。

申请人邹某2主张于2017年12月8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，工作岗位是保安员，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，离职时间是2020年9月30日，离职原因个人原因离职。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2215元，领取工资方式是银行转账发放，上班不需要打卡考勤。上班从早上8点至下午16点，周六日需要上班，每月休息4天。

为了证明其主张，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一、社保缴费记录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- 二、医保缴费记录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- 三、申：工资流水明细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
四、申：公积金记录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）

五、申：上岗证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）

六、申：辞职申请书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）

七、申：劳动合同（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）

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 1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确认与申请人邹某 2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 1、邹某 2 是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员工，而且申请人邹某 1 向本委提供了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明细、工资流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，申请人邹某 2 向本委提供了社保缴费明细，工资流水明细等证据予以佐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、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二条之规定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，本委予以确认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年限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、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等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本

委依法裁决。本案中，申请人邹某1要求裁决2015年1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；申请人邹某2要求裁决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，被申请人均予以确认。因此，双方均无争议，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作调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、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江 伟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：潘杰锋